

附件

辽宁品牌展会认定暂行办法

(品牌展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打造一批高质量辽宁省自主品牌展会，根据《辽宁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辽宁品牌展会”是指在辽宁省内专业展馆（或固定场所）定期举办，围绕产品、技术、服务进行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经济贸易展览会。

第三条 辽宁省商务厅负责制定辽宁品牌展会认定办法。辽宁省展览行业协会在辽宁省商务厅指导下负责辽宁品牌展会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的品牌会展，是指非政府主办的、完全是市场化运营的会展项目，展会应具有相当规模与较强的社会（或行业）影响力，对行业发展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在国内各地巡回举办的流动展会不参与本次认定）。

第五条 辽宁品牌展会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认定，以两年为一个“认定年度”，认定的展会项目数量，

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个，分批次评定，不设定各地市名额。

第六条 辽宁品牌展会认定分为 AAAAA、AAAA 和 AAA 三个等级。同一会展项目，只能参加其中一种类型的认定。同一企业在不同场地（或城市）举办的同类展会项目，只能参加一次认定。评定数量一般分别不超过 20、40、40 个。

第七条 AAAAA 级品牌会展项目是指品质优良的展会活动。具有行业引导作用突出、口碑好、影响力强、规模大、办展历史悠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

第八条 AAAA 级品牌会展项目是指特色鲜明的展会活动。具有展会题材前沿创新、内容形式独特、办展模式与服务创新、跨界融合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性等特点。

第九条 AAA 级品牌会展项目是指发展空间大的展会活动。具有增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认可度较高、增长效果明显、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性等特点。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条 AAAAA 级品牌会展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定年度内至少举办 1 届，且该项目在省内举办不少于 5 届。

（二）沈阳、大连两市申报的会展项目，近 3 届每届展览总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且专业观众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省内其他城市申报的会展项目，近 3 届每届展览总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且专业观众人数不少于 5,000 人。

(三) 有相关配套活动和品牌推广宣传活动举措。

第十一条 AAAA 级品牌会展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认定年度内至少举办 1 届，且在省内举办过不少于 2 届。

(二) 展会活动题材符合辽宁省产业政策，具有前沿性、引导性和创新性。

(三) 展会活动内容、形式、服务模式创新，在全国具有领先性。

(四) 具有一定规模基础和专业性，沈阳、大连两市申报的会展项目，每届展览总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且专业观众人数不少于 5,000 人；省内其他城市申报的会展项目，每届展览总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且专业观众人数不少于 3,000 人。

第十二条 AAA 级品牌会展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认定年度内至少举办 1 届。

(二) 展览总面积、参展商数量、专业观众数量等呈现正增长的趋势。

(三) 展会活动成长空间大、增长效果明显。

(四) 具有一定规模基础和专业性，沈阳、大连两市申报的会展项目，每届展览总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且专业观众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其他城市申报的会展项目，每届展览总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且专业观众人数不少于 3,000 人。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展会品牌和运营具有法律责任的主办或承办单位。展会活动由多家单位共同主办的，原则上由第一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由其它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的，须提供由第一主办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四条 申报会展项目的各主、承办单位需提供认定年度及相关展会举办年度内，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等证明。展会活动举办期间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不良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辽宁省展览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并发布辽宁品牌展会认定申报指南。辽宁品牌展会认定以认定年度及相关的数据和材料为基础，按照企业申报、初审、专家评审、社会公示、认定发布的程序进行。

（一）申报。有申报意愿的单位向辽宁省展览行业协会提出认定申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事项负责。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等情况，受理单位应提醒其及时补充。

（二）初审。由辽宁省展览行业协会负责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照评定指标标准，对每个申报项目逐项进行评分累加，然后按照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辽宁

品牌展会候选名单。

(三) 专家评审。由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定审核。

(四) 公示。审核通过的辽宁品牌展会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受理社会相关意见反馈。

(五) 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辽宁省商务厅认定为“辽宁品牌展会”。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在辽宁省会展业各有关推介活动、宣传材料中予以宣传。

第十七条 企业在品牌有效期内对外宣传时可冠名使用“辽宁品牌展会”称号。

第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等政府部门相关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享受辽宁省商务厅和辽宁省展览行业协会官方宣传平台的推介。

第二十条 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按要求报送与认定工作有关统计数据、信息和发展情况等材料。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已认定为“辽宁品牌展会”的主、承办单位，因违法等行为受到处罚，取消其“辽宁品牌展会”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必须承诺提供的展会活动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一经核实提供虚假数据，取消其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再接受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

附件：辽宁品牌展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附件

辽宁品牌展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一、AAAAA 级品牌展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展览规模	25	展览总面积	12	沈阳、大连展会展览面积达到 20000 平方米以上；省内其他市展会展览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满足基本要求计 6 分，展览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增加 2 分（满分 12 分）
		境外参展商展览净面积	6 (二选一)	净面积满 500 平方米计 3 分，每增加 200 平方米增加 1 分（满分 6 分）
		境外参展商展览净面积比例		净面积所占比例达 5%计 3 分，每增加 5%增加 1 分（满分 6 分）
		特装展览面积比例	5	面积所占比例达 30%计 1 分，每增加 5%增加 1 分（满分 5 分）
		展览会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满 200 万元计 1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专业化程度	35	参展商数量	11	沈阳、大连展会参展单位数量不少于 300 家（汽车、农机类等特殊展会除外）；省内其他城市参展单位数量不少于 200 家。满足基本要求计 6 分，参展商数量每增加 50 家增加 1 分（满分 11 分）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	4 (二选一)	境外参展商数量满 30 家计 2 分，每增加 20 家增加 1 分（满分 4 分）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比例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占总数 10%计 2 分，每增加 5%增加 1 分（满分 4 分）
		生产商、独家代理商或者批发商占参展商的比例	3	生产商、独家代理商或者批发商占参展商比例达 60%计 1 分，每增加 10%增加 1 分（满分 3 分）
		采购商及专业观众比例	10	到会采购商及专业观众占比 50%以上计 5 分，占比每增加 10%增加 1 分（满分 10 分）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	4 (二选一)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满 100 人计 2 分，每增加 50 人增加 1 分（满分 4 分）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比例		境外观众数量比例占总数 2%计 2 分，每增加 1%增加 1 分（满分 4 分）
		最近三届连续观展比例	3	连续观展三届的专业观众占 40%计 1 分，每增加 10%增加 1 分（满分 3 分）

品牌 建设	10	国际认证	2	获得 UFI 等相关国际级别认证的会展项目计 2 分，无则不加分
		到场媒体数	2	媒体数满 5 家计 1 分，每增加 2 家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媒体报道级别	2	中央、地方主流媒体报道计 1 分，地方各类媒体宣传报道计 1 分（满分 2 分）
		新展品发布	2	具有行业引导力的新展品(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等)发布数量达 5 场次计 1 分，每增加 5 场次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优质参展商和专业观众的比例	2	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重点龙头企业、知名品牌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总数量占参展商、专业观众比例达 15%以上计 1 分，达 30%以上计 2 分（满分 2 分）
城市 贡献度	10	连续办展届数	5	展会在省内专业展馆定期举办三届，满足基本要求计 3 分，每增加 1 届增加 1 分（满分 5 分）
		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	3	营业收入 100 万以上计 2 分，每增加 50 万增加 1 分（满分 3 分）
		省外企业参展比例	2	省外参展商占总参展商占比达 5%计 1 分，每增加 5%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信息 化 建设	10	设立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	6	展会拥有功能完整、定期维护更新的官方网站，参展商及主要采购商均提前在网上预约登记，微信公众号、微博、展会 App 等自媒体不少于 1 个，满足基本要求计 4 分，每增加一个自媒体增加 1 分（满分 6 分）
		同期举办线上展览	4	有则计 4 分，无则不计分
其他	10	绿色展览	4	在展台的设计上使用低碳、环保、可循环利用材料且构件安全的参展企业比例不低于 40%计 2 分，每增加 10%计 1 分（满分 4 分）
		知识产权保护	2	现场设有现场咨询台计 1 分，现场设投诉机构及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计 1 分（满分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	2	展会建立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规范展前宣传推广、运输保障及展中配套服务、展后统计分析等专业化服务计 2 分（满分 2 分）
		应急管理体系	2	拥有专业管理团队，有完整、系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计 2 分，不完整计 1 分，无则不计分（满分 2 分）

二、AAAA 级品牌展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创新模式	25	题材前沿性	8	展会活动题材符合辽宁省产业政策,具有前沿性。(满分8分)
		题材创新性	8	展会活动题材符合辽宁省产业政策,具有创新性。(满分8分)
		内容创新性	5	展示内容填补省内展览空白,对相关产业具有创新推动意义(满分5分)
		形式创新性	4	线上会展、线上登记、展览会议融合、现场自媒体直播等展览形式创新(满分4分)
基础规模	15	展览总面积	8	沈阳、大连展会规模达到10000平方米以上;省内其他城市展会规模达到6000平方米以上。满足基本要求计6分,每增加1000平方米增加1分(满分8分)
		特装展览面积比例	5	所占的比例达30%计1分,每增加5%增加1分(满分5分)
		展览会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满100万元计1分,每增加50万元以上的增加1分(满分2分)
专业化程度	20	参展商数量	8	沈阳、大连展会参展单位数量不少于300家(汽车、农机类等特殊展会除外),省内其他城市展会参展单位数量不少于100家。满足基本要求计6分,每增加50家增加1分(满分8分)
		采购商及专业观众数量	8	到会采购商及专业观众占比50%以上计5分,每增加10%增加1分(满分8分)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	4	境外专业观众满100人计2分,每增加50人增加1分(满分4分)
品牌建设	10	到场媒体数	2	媒体数满5家计1分,每增加2家增加1分(满分2分)
		媒体报道级别	3	中央、地方主流媒体报道计2分,地方各类媒体宣传报道计1分(满分3分)
		新展品发布数量	3	具有行业引导力的新展品(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等)发布数量达5场次计1分,每增加5场次增加1分(满分3分)

		优质参展商和专业观众的比例	2	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重点龙头企业、知名品牌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总数量占参展商、专业观众比例达 15%以上计 1 分，达 30%以上计 2 分（满分 2 分）
城市 贡献度	10	连续办展届数	5	展会在省内专业展馆定期举办一届以上，满足基本要求计 3 分，每增加 1 届增加 1 分（满分 5 分）
		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	3	营业收入 100 万以上计 2 分，每增加 50 万增加 1 分（满分 3 分）
		省外企业参展比例	2	省外参展商占总参展商比例达 5%计 1 分，每增加 5%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信息化 建设	10	设立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	6	展会拥有功能完整、定期维护更新的官方网站，参展商及主要采购商均提前在网上预约登记，微信公众号、微博、展会 App 等自媒体不少于 1 个。满足基本要求计 4 分，每增加一个自媒体增加 1 分（满分 6 分）
		同期举办线上展览	4	有则计 4 分，无则不计分
其他	10	绿色展览	4	在展台的设计上使用低碳、环保、可循环利用材料且构件安全的参展企业比例不低于 40%计 2 分，每增加 10%计 1 分（满分 4 分）
		知识产权保护	2	现场设有现场咨询台计 1 分，现场设投诉机构及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计 1 分（满分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	2	展会建立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规范展前宣传推广、运输保障及展中配套服务、展后统计分析等专业化服务计 2 分
		应急管理体系	2	拥有专业管理团队，有完整、系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计 2 分，不完整计 1 分，无则不计分（满分 2 分）

三、AAA 级品牌展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计算
成长效果	20	增长速度指标	10	展览总面积、参展商总数量、专业观众数量、营业收入等四项指标，其中任意两项指标连续三年每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三年总增长率不低于30%。满足基本要求计6分，每增加5%增长率或三年总增长率每增加15%，加1分（满分10分）
		增长效果指标	10	特装净面积、专业观众增长率、展台销售价格增长率等三项指标，其中任意两项指标连续三年每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三年总增长率不低于30%。满足基本要求计6分，每增加5%增长率或三年总增长率每增加15%，加1分（满分10分）
基础规模	20	展览总面积	12	沈阳、大连展会规模达到10000平方米以上；省内其他城市展会规模达到6000平方米以上。满足基本要求计6分，每增加1000平方米增加1分（满分12分）
		特装展览面积比例	6	所占的比例达30%计1分，每增加5%增加1分（满分6分）
		展览会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满100万元计1分，每增加50万元增加1分（满分2分）
专业化程度	20	参展商数量	8	沈阳、大连展会项目参展单位数量不少于200家（汽车、农机类等特殊展会除外），省内其他城市展会项目参展单位数量不少于100家。满足基本要求计6分，每增加50家增加1分（满分8分）
		采购商及专业观众数量	8	到会采购商及专业观众占比50%以上计5分，每增加10%增加1分（满分10分）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	4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满100人计2分，每增加50人增加1分（满分4分）
品牌建设	10	到场媒体数	2	媒体数满5家计1分，每增加2家增加1分（满分2分）

		媒体报道级别	3	中央、地方主流媒体报道计 2 分，地方各类媒体宣传报道计 1 分（满分 3 分）
		新展品发布数量	3	具有行业引导力的新展品（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等）发布数量达 5 场次以上计 1 分，每增加 5 场次增加 1 分，满分 3 分（以评审专家认定为标准）
		优质参展商和专业观众的比例	2	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重点龙头企业、知名品牌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总数量占参展商、专业观众比例达 15%以上计 1 分，达 30%以上计 2 分，满分 2 分
城市 贡献度	10	连续办展届数	5	展会在省内专业展馆定期举办二届。满足基本要求计 3 分，每增加 1 届增加 1 分（满分 5 分）
		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	3	营业收入 100 万以上计 2 分，每增加 20 万增加 1 分（满分 3 分）
		省外企业参展比例	2	省外参展商占总参展商比例达 5%计 1 分，每增加 5%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信息化 建设	10	设立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	6	展会拥有功能完整、定期维护更新的官方网站，参展商及主要采购商均提前在网上预约登记，微信公众号、微博、展会 App 等自媒体不少于 1 个计 4 分，每增加一个自媒体增加 1 分（满分 6 分）
		同期举办线上展览	4	有则计 4 分，无则不计分
其他	10	绿色展览	4	在展台的设计上使用低碳、环保、可循环利用材料且构件安全的参展企业比例不低于 40%计 2 分，每增加 10%计 1 分（满分 4 分）
		知识产权保护	2	现场设有现场咨询台计 1 分，现场设投诉机构及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计 1 分（满分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	2	展会建立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规范展前宣传推广、运输保障及展中配套服务、展后统计分析等专业化服务计 2 分
		应急管理体系	2	拥有专业管理团队，有完整、系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计 2 分，不完整计 1 分，无则不计分（满分 2 分）